

8.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复旦大学）的（复旦大学邯郸校区北区宿舍楼（硕士楼、留学生楼）消防报警、应急照明、疏散照明等设施改造工程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复旦大学邯郸校区北区宿舍楼（硕士楼、留学生楼）消防报警、应急照明、疏散照明等设施改造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上海速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6人，营业收入为4707.4155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96.42939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上海速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速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3月2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